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4 年新北市原住民創（就）業諮詢輔導平臺計畫—原青小聚
補助計畫簡章

壹、目的

為瞭解原住民族青年對創（就）業及都會區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輔導之意見，強化青年公共事務參與及溝通機制，連結原住民族青年之相互交流，將青年意見納入施政之參據，透過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類型活動，提供青年多元學習及意見交流的空間，藉此凝聚本市原住民族青年之向心力，推動原住民族事務的永續發展。

- 貳、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參、補助計畫執行期間：核定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 肆、申請期限：公告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 伍、補助資格：本市或中央核准立案且會址設於本市之人民團體，申請補助時立案須達 1 年以上(須提供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俾利審查)。**
- 陸、預計補助名額：本案預計至多補助 10 案，實際核定名額依審查會議決議而定。**
- 柒、補助項目：辦理青年人才培力、公共展演、培訓研習、體驗學習、國際交流、議題倡導、職涯發展或經本局認定有助本市原住民族青年發展之活動(以本府青年局之青年定義：18 歲至 40 歲)。**
- 捌、補助原則：**
- 一、同一申請者以補助 1 案為限，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 萬元。**

二、本局得依受補助者已受補助金額、經費編列基準表、補助活動之青年參與人數、活動性質與內容、活動時間及地點等因素核給之。

玖、申請方式：

採書面報名方式，須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資料：

(一) 申請書

(二)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青年參與人數、活動性質與內容、活動時間及地點)。

(三) 經費明細表。

(四) 資格證明文件(團體登記立案證書影本)。

(五)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切結書暨揭露表。

(六)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同時須提交電子檔1份(寄至AP7623@ntpc.gov.tw)，且不論通過與否均不退還。

二、資料送件：

(一) 親自送件：請於114年4月30日下午5時前送達，收件時間以本局收件章戳為憑。

(二) 郵寄送件：所有資料各1式1份，以掛號方式寄至「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6樓原住民族行政局經濟建設科收」，信封並應註明「原青小聚補助計畫」；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

壹拾、審查方式：

一、初審：本局進行申請單位資格審查及文件書面審查，資料缺漏或不符者，於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

二、 複審：本局組成審查委員會召開補助審查會議，依各單位提案內容進行書面審查或通知申請單位至本局進行口頭答詢。

三、 審查項目及權重：

審查項目		比例
1	促進原住民族青年之發展	50%
2	計畫之可行性程度	30%
3	經費配置及自籌之合理性	10%
4	自有資源及運用當地社區資源，配合辦理活動之情形	10%
合計		100%

四、 審查結果：本局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受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准之補助活動計畫書確實執行。

壹拾壹、補助經費

一、 補助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本計畫補助此期間內與計畫執行相關之經費項目，請申請者依經費補助項目與標準一覽編列符合補助期程之經費概算。

二、 摰付方式：受補助者應於補助活動日結束後 20 日內，以公文方式向本局辦理經費核銷(附件 3)，逾期得不予以核銷：

- (一) 請款書(檢附存摺封面或匯款資訊)。
- (二) 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須含計畫執行情形、計畫成果、活動照片電子檔、其他經本局須敘明之文件)。

(三) 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發票或收據等支用單據及憑證。

(四) 領據。

三、 受補助者核銷款項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用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

任。

四、 獲本府補助者，應負所得稅申請之義務。

壹拾貳、執行管考及配合事項

一、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請依核定期程執行計畫，如因故需變更計畫或無法於核定期程內完成，應即函報本局並獲核准後方得變更：

(一) 受補助者如須變更核准後之計畫書內容，應於原訂活動日前 10 日，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局核准後，始得在原補助經費額度內變更執行。但有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於原訂活動日前 10 日報經本局核准者，應先電話通知本局並於活動結束之次日起 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函報本局。

(二) 經核准之補助活動因故無法執行者，受補助者應於原訂活動日前 3 日以書面通知本局。但有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於原訂活動日前 3 日通知本局者，應先電話通知本局並於活動日之次日起 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函報本局。

二、 受補助者配合辦理事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 活動執行期間提送執行狀況報告、配合訪視、督導及查核，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說明。

(二) 執行本補助所產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受補助者應以無償、永久及非專屬方式授權於本局於不限時間、次數、地域之利用權利，並同意對本局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 補助活動辦理前，本局得宣傳相關業務，受補助者應於補助活動日辦理前二週內提供宣傳資料，俾利協助相關宣傳事宜。

(四) 補助活動宣傳及現場之相關文宣、海報、出版品、網站頁面等，應將本局列為指導單位，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活動宣傳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五) 本局得要求受補助者，於受補助期間配合參與本局所辦就創業相關課程、座談會、成果發表會、及其他宣傳推廣活動或向特定對象進行簡報。

(六) 受補助者應依活動性質及本府相關規定自行投保傷害保險、相關產險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三、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撥補助款；已補助者，本局應撤銷或廢止本補助受領資格，並追繳其補助款：

(一) 檢附文件具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等情形

(二) 重複向本府各機關申請補助

(三) 活動之執行損害他人權益或傷害本府及所屬機關形象等情事

(四) 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

四、受補助案件經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本局應以書面命其返還該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自作成撤銷或廢止處分之次年度起2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

壹拾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肆、聯絡窗口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二、承辦人：經濟建設科林小姐

三、承辦人聯繫方式：電話 02-29603456 分機 3984、電子信箱：

AP7623@ntpc.gov.tw